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C 級裁判講習

實施辦法

一、 宗旨：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執法及規則，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因此，本會於臺中地區舉辦游泳 C 級裁判講習，培育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正當休閒娛樂，推展本市身心障礙運動。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后里游泳池、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六、 講習日期：114 年 6 月 7、8、15 日，共計 3 日 24 小時。

七、 講習地點：

(一)學科：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學樓 B1 多媒體教室(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二)術科：臺中市后里游泳池(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八、 參加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增能課程：

1. 持效期內裁判證者，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
2. 裁判增能進修者，僅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3. 講習課程完成後，發放完訓時數證明。

九、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

報名 QR CODE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Qk9kL
2. 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 500 元、發證費 300 元)
3.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匯款完成請致電 04-25151170#12 洪秘書，告知帳號後五碼，或匯款時備註【您的姓名】，以利查核確認。
   - ✧ 匯款資訊：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 ✧ 帳號：013-03-500171-3

✧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三) 報名取消規則：繳費後如需取消報名，本會將扣除銀行手續費，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若逾 5 月 26 日 17 時後申請取消報名，將扣除報名費之 60%，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5 月 30 日 12 時以後取消者，將不予退費。

(四) 報名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04)25151170 分機 12 洪秘書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 實施方式：

(一) 由本會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共同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四) 報名人數：考證上限為 30 人，增能上限為 20 人，如不足 8 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由中華帕總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若學、術科未達標準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將核發研習證書。

(六) 講習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

(七)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一、 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 本辦法經陳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 課程表

	6月7日 (星期六)	6月8日 (星期日)	6月15日 (星期日)
07:30-08:00	報到		
08:00-10:00	身心障礙 運動發展政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	帕拉游泳規則(一) 專門科目	帕拉游泳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實作 專門科目
	陳薇任	黃冠華	王坤寶
10:00-12:00	性別平等/運動平權 共同科目	帕拉游泳規則(二) 專門科目	帕拉游泳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利坤明	黃冠華	李育慧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5: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共同科目	特殊代碼 Codes of Exception 專門科目	帕拉游泳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沈義文	黃冠華	王武平
15:00-17:00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檢錄組與各式表單 專門科目	帕拉游泳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胡馨中	李育慧	胡馨中
17:00-18:0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楊捷騰

一、講師介紹：

編號	姓名	學經歷
1	陳薇任	學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就讀中 現職：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秘書長
2	利坤明	學歷：私立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士 現職：私立弘光科技大學講師 經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3	楊捷騰	現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 召集人 經歷：11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項目技術委員召集人
4	沈義文	裁判：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游泳國家級裁判 經歷：202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裁判長 2024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裁判講習 授課講師
5	黃冠華	現任：WPS 世界帕拉游泳總會 國際裁判(ITO) 裁判：2024 帕拉游泳巡迴賽 新加坡站 2025 帕拉游泳巡迴賽 澳洲站 2025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會長盃裁判長
6	李育慧	學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碩士 裁判：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游泳國家級裁判 經歷：202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裁判長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帕拉游泳項目 競賽經理
7	王武平	經歷：2024 帕拉游泳巡迴賽 新加坡站 教練 2025 帕拉游泳巡迴賽 日本站 教練 2024、2025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會長盃 裁判
8	胡馨中	現職：國立彰化特教學校 導師 經歷：2024 World Para Swim 系列賽法國站 教練
9	王坤寶	現職：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委員會 委員 裁判：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游泳國家 A 級裁判 教練：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游泳國家 A 級裁判

廣告

禁 止 性 騷 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